



條款及細則：

1. 此計劃之優惠期由香港時間2024年10月2日開始至2024年12月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
2. 此計劃只適用於獲發此推廣電郵及持有由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運通」）於香港簽發並在本電郵中指定之美國運通信用卡（「合資格卡」）之卡會員（「特選卡會員」）。
3. 特選卡會員於優惠期內以合資格卡親身於香港參與商戶以免息分期付款方式單一簽賬淨額滿HK\$2,000或以上（「簽賬要求」）的交易（「合資格交易」），方可享HK\$200簽賬回贈（「簽賬回贈」）。為避免爭議，每個基本卡賬戶及任何有關之附屬卡賬戶將被視為一個合資格卡賬戶以計算總合資格交易及額外簽賬回贈。
4. 只視港元結算並以美國運通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免息分期付款」）方式之簽賬為合資格交易。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
5. 卡會員需於付款前通知參與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之香港商戶（「參與商戶」）的職員以免息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賬項。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或不適用於部份商品及服務，請向個別參與商戶查詢。
6. 如卡會員並非憑合資格卡親身以免息分期付款方式交易，有關簽賬將不被計算。優惠只適用於香港地點，不適用於網上或電話簽賬。
7. 透過第三方商戶或付款平台之交易不會視為合資格交易。
8. 簽賬回贈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支付方式。
9. 被取消、退款、有爭議或未誌賬的合資格簽賬，均不作有效交易計算。如額外簽賬回贈已獲發放，有關額外簽賬回贈將會從相關之合資格卡賬戶扣除，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
10. 於此計劃獲取之額外簽賬回贈將於優惠期後8星期內存入特選卡會員之基本卡賬戶內（「換領額外簽賬回贈期間」）。特選卡會員之合資格卡賬戶須於整個優惠期內及換領額外簽賬回贈期間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態良好，方合資格獲贈額外簽賬回贈，否則美國運通有權隨時取消給予任何簽賬回贈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
11. 所有合資格簽賬之簽賬存根／商戶購物單據正本應保留以備日後需要時作核對之用。
12. 此簽賬回贈優惠之所有產品、服務、諮詢、及建議均由參與商戶向卡會員提供並全權負責。美國運通並非此登記卡優惠所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或服務之供應者，亦不對該等產品及／或服務作出任何表述或保證。
13. 如對此優惠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卡背面顯示的24小時熱線或客戶服務熱線2277 1010查詢。
14. 美國運通將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暫停及終止此計劃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美國運通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本條款及細則之英、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別，概以英文版本為準。